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4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30在中山市怡景假日酒店贵宾楼会议中心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，实到7人，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，特委托独立董事胡敏珊女士代为表决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二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三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四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1

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五、以 8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六、以 8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1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七、以 8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预案如下：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1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,094,139,123.24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,065,852,983.45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%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6,585,298.35 元后，本年未分配利润为 959,267,685.10 元；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,476,147,308.02 元，减去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 2010 年度红利 119,797,417.80 元后，201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315,617,575.32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598,987,08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股份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实施送股后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8,683,215 股。

公司 2011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,290,963,039.91 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于

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。

利润分配完成后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变更手续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八、以 8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九、以 8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201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不高于 70 万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十、以 8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本报告全文已在巨潮网发布；

十一、以 8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本制度全文已在巨潮网发布；

十二、以 8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，本制度全文已在巨潮网发布；

十三、以 8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

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供水公司”）、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污水公司”）及污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珍家山公司”）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核定：

1、公司为供水公司和污水公司提供 2012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5.6 亿元（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信托等），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、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；其中，对供水公司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5.1 亿元，对污水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0.5 亿元。

2、污水公司为珍家山公司提供 2012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1.4 亿元，该担保额度主要用于珍家山公司现有银行借款。

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。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.86%。

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供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：总资产 177,357.48 万元；净资产 89,852.55 万元；资产负债率 48.37%；污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：总资产 47,425.74 万元；净资产 17,849.91 万元；资产负债率 62.36%；珍家山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：总资产 18,119.22 万元；净资产 3,102.38 万元；资产负债率 82.88%。

截至 2012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

22,000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.73%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2,000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.75%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.73%。

若公司为供水公司、污水公司及污水公司为珍家山公司提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,000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.86%。

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 7 亿元担保额度内，决定公司与相关银行具体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签署事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十四、以 8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情请见《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